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Huazhu Group Limited

華住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179)

特別委員會成立公告

本公告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香港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香港上市規則」）第13.09和13.10條及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下的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香港上市規則）作出。

茲提述華住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日期為2020年9月22日內容有關博尼塔斯研究有限公司在2020年9月22日發佈的賣空報告（「博尼塔斯報告」）中包含針對本公司及本集團指控的公告。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已成立特別委員會（「特別委員會」）就博尼塔斯報告提出的指控進行調查。儘管本公司認為博尼塔斯報告沒有依據，而且包含許多錯誤、未經證實的陳述以及對本公司業務和運營的誤導性結論，但董事會決定成立特別委員會以審閱博尼塔斯報告內的指控，並進行一切相關調查，以向本公司股東提供透明度。

特別委員會由三名委員組成，包括審核委員會主席、首席財務官、本公司秘書兼總法律顧問，並由本公司審核委員會主席擔任主席。特別委員會獲授權留任外部法律、會計及其他顧問，而美國佳利律師事務所已留任為特別委員會的獨立外部法律顧問。本公司將於內部調查完成後適時發佈內部調查結果。

根據香港聯交所有關發行人應對傳聞或市場評論的指引，本公司將會向香港聯交所提交初步意見以指出有關博尼塔斯報告提出指控的主要錯誤。本公司亦將應香港聯交所要求，適時在香港聯交所及本公司網站發佈描述這些主要錯誤的澄清公告。屆時本公司將立即向美國證券交易委員會提交6-K表格澄清公告。

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華住集團有限公司
季琦
執行董事長

香港，2020年9月25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包括董事季琦先生（執行董事長）、張敏女士、*Sébastien, Marie, Christophe BAZIN*先生及張尚稚先生；獨立董事吳炯先生、趙彤彤女士、尚健先生、許廷芳先生及曹蕾女士；*Sébastien, Marie, Christophe BAZIN*先生之替任董事*Gaurav BHUSHAN*先生。